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東小字第33號

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莊佳璋

被 告 陳秋強即強強早早午餐(00000000)

如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東小字第3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 年5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29日在本院
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陳珮妘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4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 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 年
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
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明學

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